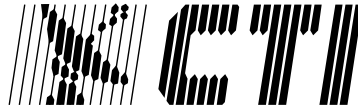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39樓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股份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在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購回之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
公司秘書
黎汝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

3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黎汝傑先生、鄭慕智博士及陳健民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黎汝傑先生(財務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陳健民博士及白敦六先生。